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7)

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要求印刷本的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公司的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饒祖海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饒祖海先生、魯岳先生及桂嬪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峰先生、孫愷先生及邢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雄先生、張翔先生及高彥彬先生。

目錄

目錄	1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3
一、 企業信息	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5
二、 公司簡介	4		
三、 財務摘要	5		
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五、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六、 釋義	23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0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2		

一、企業信息

公司中文名稱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董事長)

魯岳先生(總經理)

桂嬪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

孫愷先生

邢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雄先生

張翔先生

高彥彬先生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嚴志雄先生(主席)

高彥彬先生

朱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彥彬先生(主席)

張翔先生

桂嬪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彥彬先生(主席)

饒祖海先生

張翔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喬雅楠女士

麥寶文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饒祖海先生

麥寶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史各莊街道朱辛莊323號1982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廣渠門內大街47號雍貴中心A座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6號中國招商銀行3層

北京銀行沙灘支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南大街18棟1-2層8號及17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門外大街支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90號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一、企業信息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6樓

601-602及610-616室

公司網址

官方網站：yiyang.tongrentang.com

投資者關係郵箱：ir@tongrentangcare.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上市代號：2667

二、公司簡介

有關同仁堂醫養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7)是同仁堂旗下一家戰略性聚焦於中國中醫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為個人客戶提供全面中醫醫療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標準化管理服務，並提供各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將「醫」與「養」相結合，提供現代化、定製化的中醫醫療服務，並結合中醫的藥物治療和非藥物療法，以標準化管理為客戶提供適合的治療方案，滿足其多樣化需求。本公司的H股於2026年7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三、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6,659	579,394
毛利	91,727	102,857
毛利率	18.1%	17.8%
稅前利潤	18,442	22,246
期內利潤	10,847	14,39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506.7百萬元，同比減少了12.6%；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同比減少了10.8%；毛利率為18.1%，同比增加了0.3%；我們的利潤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同比減少了24.7%，利潤同比減少主要由於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6年5月開業，並於運營初期錄得虧損所致。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同仁堂旗下一家戰略性聚焦於中國中醫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提供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將「醫」與「養」相結合，並通過由連鎖醫院、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組成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現代化、定製化及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本集團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中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按2025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本集團排名第二。

本集團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i)連鎖醫院，主要滿足複雜或綜合的中醫醫療需求；(ii)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包括門診部、診所及社區衛生機構，主要滿足常見病、輕症及慢性病的基本醫療需求；及(iii)自有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3家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包括7家醫院、3家門診部及3家診所，另設一家互聯網醫院；本集團亦有13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包括9家醫院、1家門診部及3家社區衛生機構。

報告期內，中醫藥集中帶量採購、醫保控費及藥品價格形成機制調整持續對本集團醫療機構所使用的若干藥品售價造成壓力。其中，報告期為北京市自2025年8月起執行首批全國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中選結果後的首個完整半年度；2026年4月至5月實施或啟動的醫保基金監管、藥品價格形成機制及第二批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相關政策，亦進一步加強了醫保合規要求及藥品價格壓力。

為應對上述經營環境，本集團持續推動中醫醫療服務多元化，通過中醫非藥物治療擴大服務種類，並吸引包括自費客戶在內的更廣泛客戶群。本集團亦繼續與業內專家合作，通過質量控制專家委員會加強中醫醫療服務的質量管理，並加強各醫療機構對醫保基金使用的監督、檢查及培訓。此外，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匯總及整合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需求，編製採購目錄並在總部層面協調採購，以加強藥品質量及供應鏈管理。

各業務線表現

中醫醫療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結合中醫藥物治療及非藥物治療，為客戶提供診療、康復及日常健康管理服務。本集團持續拓展針灸、艾灸、推拿、拔罐及刮痧等中醫非藥物治療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中醫醫療需求。本集團亦繼續推進優勢專科建設及中醫醫療技術傳承，通過專家委員會、名醫工作室、師承教育及臨床培訓，提升中醫醫療服務能力。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線上服務覆蓋進一步擴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通享會員計劃的會員累計人數為775,825人，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761,140人增加1.9%。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互聯網醫院累計提供線上諮詢944千次，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611千次增加54.4%。本集團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就診人次亦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就診人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線下醫療機構 ⁽¹⁾	1,472,315	1,375,272
互聯網醫院	155,479	147,146
總計	1,627,794	1,522,418

附註：

(1) 包括我們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及管理醫療機構的就診人次。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通過獨立於醫療機構的渠道，以零售及批發模式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作為中醫醫療服務的補充。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調整三溪堂國藥館的零售業務，並繼續收縮三溪堂國藥館的批發業務，以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同類業務構成潛在競爭。

管理服務

本集團利用其醫療資源、運營專長及標準化管理能力，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日常運營、專科培育、供應鏈、信息技術、營銷推廣及監管合規等管理服務，以協助相關醫療機構提升運營效率、服務質量及服務能力。於2026年4月，本集團與位於貴州省仁懷市的貴州茅台醫院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擴展管理醫療機構網絡。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網絡發展

本集團已建立由連鎖醫院、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及中醫互聯網醫院組成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3家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包括7家醫院、3家門診部及3家診所，另設一家互聯網醫院；本集團亦有13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包括9家醫院、1家門診部及3家社區衛生機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數量及位置：

分級	自有	管理
醫院	北京3家、浙江1家、山西1家、遼寧1家及黑龍江1家	北京1家、貴州4家、新疆維吾爾自治區2家、陝西1家及湖北1家
基層醫療機構	浙江1家門診部及3家診所，以及上海2家門診部	北京1家門診部及3家社區醫療機構
中醫互聯網醫院	服務覆蓋全國	

於2026年5月18日，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正式開業，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北京的服務覆蓋範圍。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醫院仍處於初期運營及客戶培育階段。本集團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的朝陽門診所已正式運營。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已於2025年3月3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截至2026年6月30日仍在籌備開業。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超過500家外部藥店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在線上會診和診斷後，可將電子處方發送到客戶附近的合作藥店。

匯聚頂尖中醫專家的服務能力及現代化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業內專家合作並設立質量控制專家委員會，持續提升中醫醫療服務效能及服務質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共有2,976名醫師執業，其中876名為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其中，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33名執業醫師擁有國家級榮譽稱號，其中包括兩名全國名中醫，其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擁有深遠影響和豐富經驗。

我們的頂尖中醫醫師團隊

兩名	18名	2,976名	八大
全國名中醫 ⁽¹⁾	在中醫傳承領域享有盛譽的中醫醫師 ⁽²⁾	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其中876名為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 ⁽¹⁾	醫學專科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 ⁽¹⁾

附註：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

(2) 包括13名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及五名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對各醫療機構醫保基金使用的監督、檢查及培訓，以規範醫療及收費行為。本集團持續推進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標準化、數字化及現代化管理，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匯總及整合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需求，在總部層面協調採購及管理存貨，以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

業務展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起以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6,906億元。人口老齡化、慢性病患率上升、中醫醫療服務接受度提升及線上線下服務融合，預期將繼續支持中醫醫療服務需求。

同時，藥品集中帶量採購、醫保控費及藥品價格形成機制調整預期將繼續對相關藥品售價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本集團預期有關政策影響於2026年下半年將會持續，而上市開支亦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本集團將持續通過服務多元化、醫療服務質量提升、供應鏈管理及服務網絡發展應對有關影響。

依託同仁堂深厚的中醫藥底蘊，我們致力於發揮中醫藥在疾病治療、預防及養生方面的獨特優勢，圍繞「醫」與「養」構建「中醫+」特色服務體系，守護大眾生命健康。為落實國家「健康中國」戰略部署及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要求，本集團持續完善線上線下融合的中醫醫療服務體系，面向廣大群眾提供全週期、多場景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受益於國家對中醫藥產業的大力扶持及各項利好政策的持續落地，我們將繼續：(i)以客戶的實際健康需求為出發點，提供現代化、定製化的中醫醫療服務；(ii)匯聚行業優質醫療人才資源，構建引進與培養相結合的完整醫師發展體系；(iii)依託同仁堂品牌優勢，強化「同仁堂中醫」品牌價值認知；及(iv)統籌推進現有機構提質升級、戰略併購、新設機構及管理服務輸出，在保障現有業務平穩運營的前提下，有序拓展全國業務佈局。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業務戰略將聚焦於以下方面：

繼續迅速提升連鎖醫療機構的規模及服務能力，通過收購及設立線下醫療機構，以及為更多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擴大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並持續提升現有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我們預期將在分級佈局框架下夯實線下業務：(i)佈局社區醫療機構、門診部及診所，深化連鎖運營模式，回應廣大基層群眾的中醫就醫需求；及(ii)通過自建及收購方式擴充營利性醫院，並通過管理服務合作提升非營利性醫院的服務及管理能力。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提升線上服務能力，廣泛引入外部醫師資源，依託互聯網醫院整合各類線上醫療資源。我們亦將對部分自有醫療機構實施升級改造，配置先進醫療檢查設備，運用現代技術手段強化診療服務能力，優化客戶的線下就醫體驗。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繼續推動「醫」與「養」協同發展，延伸產業價值鏈佈局，結合中醫藥物治療、非藥物治療、康復及日常健康管理，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病程及多場景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將積極拓展自費服務品類，深耕健康管理及特色專科診療等領域；鞏固核心技術優勢，大力推廣中醫特色非藥物診療技術，改善盈利水平，鞏固行業競爭壁壘；提升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及老年健康管理等醫療服務能力；深化與商業保險機構的合作，並同步開拓面向企業客戶的定製化健康服務。

推進高水平醫師團隊的內生增長及人才引進，進一步完善醫師培養及培訓體系，利用知名中醫醫師資源發展優勢專科，並通過師承教育及臨床培訓促進中醫知識及臨床經驗的傳承。憑藉多年的行業積累，我們已樹立良好的品牌口碑並積累豐富的醫師資源。未來，我們將進一步發揮名老中醫資源效能，壯大優勢專科；完善導師帶徒機制，為青年醫師提供跨專科、系統化的臨床歷練；並擴大推拿、針刺等中醫適宜技術的培訓覆蓋範圍。我們計劃向在本集團網絡內執業、學術功底紮實且臨床經驗豐富的醫師授予「同仁堂科學家、大師、大工匠專家序列」榮譽稱號，以傳承專家學識，提升整體網絡的臨床實力及服務質量。同時，我們將支持資深醫師設立個人傳承工作室，促進寶貴中醫學術經驗的傳承，並培養工作室的青年醫師隊伍。

整合線上線下的內外部資源，加強數字化及管理能力，進一步整合醫師、醫療機構及藥品供應資源，持續推進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數字化及現代化管理。我們將通過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數字化及信息化迭代升級，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效能。我們已採用協調一致的採購管理機制及標準化採購程序，並將繼續優化中藥飲片從採購、驗收、倉儲、統計、處方審核、煎煮至質量控制的全鏈條管理，強化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協同採購管理。此外，我們將以互聯網醫院為樞紐，拓展與本集團網絡內外的線下藥店及外部醫療機構的多元化合作。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506.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9.4百萬元減少12.6%。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中醫醫療服務收入及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收入減少。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百分比
中醫醫療服務	420,913	83.1	478,940	82.7
管理服務	8,821	1.7	10,366	1.8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75,594	14.9	89,291	15.4
其他	1,331	0.3	797	0.1
總收入	506,659	100.0	579,394	100.0

中醫醫療服務

本集團來自中醫醫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9百萬元，主要由於藥品集中帶量採購、醫保控費政策及藥品價格形成機制調整導致若干藥品售價下降。

管理服務

本集團來自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14.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來自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3百萬元減少15.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應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三溪堂國藥館的零售額下降；及(ii)為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同類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本集團收縮三溪堂國藥館的批發業務。

其他

本集團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療耗材、僱員福利開支、所售健康產品成本、攤銷及折舊、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6.5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已耗用存貨成本及已售健康產品成本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10.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7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與本集團收入下降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8.1%及17.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6.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變動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上年同期錄得與三溪堂履約承諾相關的或有代價重估虧損；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上海中和堂少數股東就醫保結算款項扣減作出的補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攤銷及折舊、推廣費及辦公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29.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攤銷及折舊、辦公開支、上市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由於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6年5月18日正式開業前產生的相關籌備開支。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及借款本金減少，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24.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日常業務所得資金、銀行借款以及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7百萬元減少26.8%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錄得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結構性存款合共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5.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收購上海承志堂的現金代價人民幣9.1百萬元，而報告期內並無同類現金支出。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增加及新增銀行借款減少。

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1百萬元減少4.2%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20.3百萬元；負債總額由人民幣649.0百萬元減少10.6%至人民幣580.4百萬元；權益總額則由人民幣729.1百萬元增加1.5%至人民幣739.9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人民幣547.6百萬元及人民幣405.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45.9%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地方醫保局的結算進度有所放緩，導致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增加。

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34.4%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就採購安宮牛黃丸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本集團的預付款項由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4百萬元。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減少10.1%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2.34%至3.00%，並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現金支出主要用於購買醫療設備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

資本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持有的三溪堂保健院43.74%的股權、三溪堂國藥館43.75%的股權、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及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質押予商業銀行，作為本集團就相關收購取得的銀行借款的抵押。於同日，相關銀行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8.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3.9%，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46.8%。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率下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中期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考慮到河北省在地理位置上超出本集團的戰略業務重點，本集團已著手計劃向第三方出售其於同仁堂保定的51%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出售計劃無進一步重大進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920名僱員（於2025年12月31日：942名）。截至同日，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總部		
管理	8	0.9
財務	5	0.5
法務	2	0.2
運營、行政及其他	39	4.3
小計	54	5.9
醫療機構及藥店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460	50.0
運營、行政及其他	406	44.1
小計	866	94.1
總計	920	1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以及與獵頭公司或代理商合作招募僱員。僱員通常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勞動合同，並簽署保密協議；關鍵運營崗位的僱員在任職期間以及之後長達兩年的期間內受不競爭協議的約束。為保持及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計劃以及現有僱員的在職培訓、提升培訓及管理培訓。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績效目標主要根據職位及部門設定，並定期評估，考核結果將用於確定薪金、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6年7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5.5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8,153,500股H股，經扣除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62.4百萬港元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532.4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經並將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如以下所示：

用途	分項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擴充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以及提升中醫醫療服務能力	在適當時機收購醫療機構	35.0%	186.3	—	186.3	將於2030年底前動用
	在適當時機設立新的醫療機構	12.5%	66.6	—	66.6	將於2030年底前動用
	翻新及採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先進醫療設備以升級現有自有醫療機構	4.1%	21.6	—	21.6	將於2030年底前動用
	升級互聯網醫院	4.1%	21.6	—	21.6	將於2030年底前動用
	實現運營數字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4.1%	21.6	—	21.6	將於2030年底前動用
	開展學術研究，招募、培養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	4.1%	21.6	—	21.6	將於2030年底前動用
小計		63.7%	339.2	—	339.2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用途	分項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	26.3%	140.0	—	140.0	將於2032年底 前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	10.0%	53.2	—	53.2	將於2028年底 前動用
總計		100.0%	532.4	—	532.4	—

附註：

(1) 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對本集團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視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定。

五、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其因有關職位或工作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所有其他事宜。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並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情況。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6年7月7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H股5.5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8,153,5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4百萬港元。於2026年8月1日，超額配發權在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失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6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發權失效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更

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魯岳先生於2026年7月起擔任中藥科學研究所董事。

邢茜女士於2026年7月起擔任同仁堂營銷管理部部長、同仁堂商業董事兼副總經理。

嚴志雄先生於2026年6月25日起辭任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人民幣465,362,049元，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65,362,049股股份，包括247,069,525股未上市股份及218,292,524股H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於2026年7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條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報告期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五、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本公司於2026年7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有關 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 ²	實益擁有人	247,069,525股 未上市股份	100% (未上市股份)	53.09%
	實益擁有人	52,930,500股H股	40.36% (H股)	18.93%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5,179,816股H股		
同仁堂康養 ³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5,179,816股H股	16.12% (H股)	7.56%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4 5 6}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5,430,130股H股	11.65% (H股)	5.46%
同仁堂養老基金 ⁷	實益擁有人	17,605,573股H股	8.07% (H股)	3.78%
鄭州航空港科創 ⁸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9,818,000股H股	18.24% (H股)	8.56%
鄭州航空港基金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9,818,000股H股	18.24% (H股)	8.56%
鄭州航空港區本草金方 ⁹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9,818,000股H股	18.24% (H股)	8.56%
鄭州航空港新興產業基金 ¹⁰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9,818,000股H股	18.24% (H股)	8.56%
鄭州航空港集團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9,818,000股H股	18.24% (H股)	8.56%
鄭州航空港產業投資引導基金 ¹¹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9,818,000股H股	18.24% (H股)	8.56%
航空港科技資本 ^{12 13}	實益擁有人	39,818,000股H股	18.24% (H股)	8.56%
朱智彪	實益擁有人	7,612,833股H股	6.34% (H股)	2.97%
	配偶的權益	6,228,682股H股		
潘松琴 ¹⁴	實益擁有人	6,228,682股H股	6.34% (H股)	2.97%
	配偶的權益	7,612,833股H股		

五、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362,049股，其中包括218,292,524股H股及247,069,525股未上市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仁堂被視作於同仁堂康養所控制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同仁堂康養被視作於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及彼作為普通合夥人所控制之實體（包括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及北京局方有限合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被視作於其作為普通合夥人所控制之實體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見註釋3-7）
- 3 同仁堂康養由同仁堂全資擁有。
- 4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由同仁堂康養持股49%。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由同仁堂康養及北京局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局方有限合夥」）分別持股49%及5%。根據同仁堂康養與北京局方有限合夥之間的投票安排協議，北京局方有限合夥確認並同意在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將其投票權委託給同仁堂康養並遵循同仁堂康養的指示。因此，同仁堂康養通過其直接持股及控制北京局方有限合夥所持股權附帶的投票權最終控制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 5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為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 6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為北京局方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
- 7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為同清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8 鄭州航空港基金及鄭州航空港集團均由鄭州航空港科創全資擁有。
- 9 鄭州航空港區本草金方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航空港基金，而鄭州航空港基金由鄭州航空港科創全資擁有；鄭州航空港區本草金方的48.78%由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集團持有，以及46.34%由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新興產業基金持有。
- 10 鄭州航空港新興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航空港基金；鄭州航空港新興產業基金的50%由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持有，以及39.98%由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集團持有。
- 11 鄭州航空港產業投資引導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航空港基金，其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集團持有99.975%。
- 12 航空港科技資本由鄭州航空港區本草金方擁有95%的股權。航空港科技資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13 結合註釋8至註釋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州航空港科創、鄭州航空港基金、鄭州航空港區本草金方、鄭州航空港新興產業基金、鄭州航空港集團及鄭州航空港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均被視作於航空港科技資本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潘松琴女士為朱智彪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松琴女士被視為於朱智彪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五、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的權益(不包括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相關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同仁堂科技	49%
太原醫療管理	同仁堂山西藥店	49%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	49%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建華醫院	49%
同仁堂保定	張文童先生	49%
上海承志堂	杭州承志堂	30%
上海中和堂	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
上海中和堂	袁重慶先生	10%
三溪堂保健院	朱先生	13.75%
	潘女士	11.25%
三溪堂國藥館	朱先生	13.75%
	潘女士	11.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亦無任何董事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獲得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航空港科技資本」	指	航空港科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持有
「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法人，其全部舉辦人權益由通用鞍鋼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通達」	指	北京同仁堂通達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同仁堂科技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6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同仁堂、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六、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杭州承志堂」	指	杭州萬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承志堂全資擁有，為上海承志堂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藥科學研究所」	指	北京市中藥科學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全資擁有
「建華醫院」	指	齊齊哈爾建華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7月7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朱先生」	指	朱智彪先生，三溪堂股東及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潘女士」	指	潘松琴女士，三溪堂股東及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同仁堂鶴康(齊齊哈爾)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建華醫院持有
「報告期」或「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三溪堂」	指	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承志堂」	指	上海承志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30%股權由杭州承志堂持有
「上海中和堂」	指	上海中和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和堂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0%股權由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袁重慶先生分別持有30%及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順意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六、釋義

「三溪堂保健院」	指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25%股權由朱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持有13.75%及11.25%
「三溪堂醫療管理」	指	義烏市三溪堂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溪堂國藥館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溪堂國藥館」	指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25%股權由朱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持有13.75%及11.25%
「太原醫療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
「同康基金」	指	蘇州同康醫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清基金」	指	北京同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仁堂」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保定」	指	北京同仁堂(保定)直隸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傳承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養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控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康養」	指	北京同仁堂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醫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控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養老基金」	指	北京同仁堂養老產業投資運營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山西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非全資擁有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6)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鄭州航空港新興產業基金」	指	鄭州航空港新興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鄭州航空港基金」	指	鄭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航空港集團」	指	鄭州航空港科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六、釋義

「鄭州航空港區本草金方」	指	鄭州航空港區本草金方醫藥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鄭州航空港產業投資 引導基金」	指	鄭州航空港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鄭州航空港科創」	指	鄭州航空港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06,659	579,394
銷售成本		<u>(414,932)</u>	<u>(476,537)</u>
毛利		91,727	102,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6,372	(1,0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57)	(10,129)
行政開支		(64,637)	(61,2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21)	—
其他開支		(1,111)	(923)
財務成本		(5,920)	(7,24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u>(311)</u>	<u>3</u>
稅前利潤	5	18,442	22,246
所得稅開支	6	<u>(7,595)</u>	<u>(7,847)</u>
期內利潤		<u>10,847</u>	<u>14,39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85	10,732
非控股權益		<u>2,962</u>	<u>3,667</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0,847</u>	<u>14,39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85	10,732
非控股權益		<u>2,962</u>	<u>3,667</u>
		<u>10,847</u>	<u>14,39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0.02</u>	<u>0.03</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3,603	307,426
使用權資產		170,041	182,819
商譽		263,438	263,438
其他無形資產		42,314	45,04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6,630	16,941
遞延稅項資產		11,037	8,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94	5,8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1,557	830,488
流動資產			
存貨		75,983	84,77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0,505	82,6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47,252	35,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54,261	57,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27	287,699
受限制現金		11	11
流動資產總值		508,739	547,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52,312	176,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366	114,4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106	72,440
租賃負債		45,460	34,845
應付所得稅		8,594	7,103
流動負債總額		373,838	405,577
流動資產淨值		134,901	142,0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6,458	972,5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865	94,417
租賃負債		129,141	139,508
遞延稅項負債		9,320	9,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	—
		<u>206,526</u>	<u>243,4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6,526</u>	<u>243,440</u>
資產淨值		<u>739,932</u>	<u>729,08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7,209	357,209
儲備		<u>200,446</u>	<u>192,561</u>
		<u>557,655</u>	<u>549,770</u>
非控股權益		<u>182,277</u>	<u>179,315</u>
權益總額		<u>739,932</u>	<u>729,085</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357,209	(38,059)	219,798	8,442	2,380	549,770	179,315	729,085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7,885	7,885	2,962	10,84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7,885	7,885	2,962	10,84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7,209	(38,059)	219,798	8,442	10,265	557,655	182,277	739,9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357,209	(38,059)	219,798	5,840	(22,495)	522,293	184,281	706,574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10,732	10,732	3,667	14,39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10,732	10,732	3,667	14,39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7,209	(38,059)	219,798	5,840	(11,763)	533,025	187,948	720,973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8,442	22,24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920	7,2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	311	(3)
利息收入	(570)	(1,249)
投資收入	(510)	—
重估或然代價	(2,903)	2,6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72	12,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89	19,8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25	2,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21	—
租賃終止收益	(32)	—
	56,956	66,179
存貨減少	8,791	11,02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410)	10,9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0,159)	(17,95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6,822)	(46,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629)	15,660
	(37,273)	39,39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7,273)	39,399
已收利息	570	1,249
已付所得稅	(8,355)	(9,154)
	(45,058)	31,4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058)	31,49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373)	(2,852)
購買無形資產	(860)	(1,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0,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26,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100)
其他	—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6)	(13,5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13,000	18,208
償還銀行借款	(32,137)	(17,312)
租賃付款	(10,131)	(11,339)
已付股息	(253)	—
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增加	212	197
支付上市開支	(88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198)	(10,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6,972)	7,7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699	296,7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27	304,47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6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昌平區史各莊街道朱辛莊323號1982。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醫療業務，包括提供傳統中醫（「中醫」）醫療服務、銷售健康產品及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釐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時，金融資產即予以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予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已符合該等修訂本，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本所涉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要求的適用情況，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屬於該等修訂本的適用範圍，因此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範圍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包括對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釐清、簡化、更正或旨在提高一致性的變動。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506,659	579,394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420,913	478,940
銷售健康產品	75,594	89,291
提供管理服務	8,821	10,366
其他	1,331	797
總計	506,659	579,394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506,659	579,39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及服務	486,798	560,250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19,861	19,144
總計	506,659	579,39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存貨成本及已售健康產品成本	273,500	328,787
折舊及攤銷	35,786	35,263
僱員福利開支	142,901	143,7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21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內扣除	9,652	7,85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93	7
遞延所得稅	(2,250)	(16)
總計	7,595	7,847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57,208,549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7,208,549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885	10,732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57,208,549	357,208,54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9,557,000元的成本收購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4,000元）。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00元的資產（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4,000元），產生出售淨虧損人民幣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1,695	83,385
減值	(1,190)	(769)
總計	120,505	82,61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於報告期間末，經扣除虧損撥備之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年內	115,730	80,465
1年至2年	3,656	1,649
2年至3年	1,118	502
3年以上	1	—
總計	120,505	82,616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390	9,856
按金	1,496	969
其他應收稅項	3,509	4,794
應收利息	1,094	8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62	5,824
應收租賃款項	—	1,320
其他應收款項	13,309	11,524
小計	47,260	35,175
減值撥備	(8)	(8)
	47,252	35,167
計入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010	2,321
按金	2,484	3,521
	4,494	5,84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50,011	56,042
履約承諾應收補償	4,250	1,305
總計	54,261	57,347

上述履約承諾應收補償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應收補償為業務合併下確認的或有代價並被視為金融資產。

上述結構性存款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年內	149,654	163,426
1至2年	656	11,474
2至3年	788	550
3年以上	1,214	1,327
總計	152,312	176,77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須於90天內結算。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期內有下列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		
品牌特許權使用費	32	32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存貨	68,411	101,457
租賃付款	3,501	4,198
銷售健康產品	6,730	5,633
提供管理服務	2,667	1,709
其他	144	284
非控股股東：		
租賃付款	—	288
銷售健康產品	—	2
其他	6	—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39,516	41,376
非貿易性質		
最終控股公司	32	—
非控股股東	14,655	14,444
同系附屬公司	28	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非控股股東	17	2
同系附屬公司	18,046	17,448
非貿易性質		
非控股股東	7,426	5,483
同系附屬公司	37	341

除來自同仁堂保定少數股東的貸款結餘人民幣2,199,000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8,000) 外，上述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且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 —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90	7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16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056	890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較為接近。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即期部分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已由財務總監審閱並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雙方在當前交易（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銀行持有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存款。該等與匯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乃使用相關銀行提供的利率計量。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摘要載列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履約承諾應收補償	收入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增加／減少1% (2025年12月31日：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12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120,000元)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增加／減少1% (2025年12月31日：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零／人民幣1,153,000元 (2025年12月31日：零／人民幣1,153,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11	4,250
			54,26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6,042	1,305	57,347

本期間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5	7,744
於損益表確認的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的收益／(虧損)總額	2,945	(2,670)
於期末	4,250	5,07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本期間內，金融資產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均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向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的轉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6.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6年7月7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H股5.5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8,153,5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4百萬港元。於2026年8月1日，超額配發權在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失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6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發權失效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